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年報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李錦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清渠

蘇永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蘇永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李錦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

1501-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79,2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85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0.5%**。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9,0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522,000**港元)及毛利率約**8.5%**(二零一八年：約**3.2%**)，較二零一八年分別增加約**215.9%**及增加**5.3%**。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約**22,716,000**港元減少**5.9%**至本年度約**21,370,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約**7,45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745,000**港元，上升**57.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617,000**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1,595,468,537**份購股權而需確認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39,864,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本分部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為**558,3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2,961,000**港元)，因市場需求增加及商品價格調整而導致營業額上升，令本分部之業績錄得盈利。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八年的盈利**4,025,000**港元於今年提高盈利至**26,925,000**港元。盈利的增長主要因為市場需求增加，商品價格調整及生產成本與營運成本之控制成效顯著。因此，較二零一八年營業額上升約**26.0%**，分部盈利卻上升**568.9%**。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0,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89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184,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1,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4,06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37,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9,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6,151,000港元），包括借貸約55,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565,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43,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86,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3.3%（二零一八年：約62.4%），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6.1。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1,000港元），租賃期限在一年內。

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87,392,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078,000港元）之部分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26,9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盈利約**4,025,000**港元)。本分部之盈利增長主要因為市場需求增加，商品價格調整及生產成本與營運成本之控制成效顯著。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盈利約**184,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61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同時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偉俊集團、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文先生（「侯先生」），76歲，香港永久居民，於一九六六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本科畢業。彼於電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侯先生擔任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之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港澳台僑委員會會員。侯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元先生（「李先生」），56歲，於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累積30年經驗。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之常委委員及分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取得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由於李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李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7(b)。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1頁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和32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4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去世)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清渠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36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8,442,624,320 (附註)	50.88%

附註：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2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的實益擁有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被視作於7,898,064,320股本公司股份及216,96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8,442,624,320	50.88%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8,115,024,320	48.9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15,024,320	48.9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44,960,000	8.10%
萬玉貞(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44,960,000	8.10%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7.91%
鍾麗顏(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86,400,000	7.91%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00	8.51%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麥秀群(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12,704,000	8.51%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South Brigh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02	6.13%
萬倩怡(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17,233,702	6.13%
陳冠宇	實益擁有人	1,611,813,706	9.71%

附註：

- (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i)本公司7,898,064,32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216,96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21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2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董事。
- (2) 此等1,344,96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344,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1,28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鍾麗顏全資擁有之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麗顏被視作於此等由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1,412,70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1,017,233,702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292,242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續約,租期為十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續約租金為每月370,000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大約3,663,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第14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彼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表明彼並無發現下列事項：

- (1) 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之金額已超出本公司所公佈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租金支出」(為數大約3,663,000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6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57%，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2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78%，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58%。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80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博文先生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委任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去世的延長時間外，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	4/4
侯博文先生	4/4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去世)	2/4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侯博文先生	1/1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去世)	1/1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或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侯伯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侯伯文先生(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主席)	2/2
侯伯文先生	2/2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去世)	1/2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壹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侯伯文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任命，取代謝建榮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辭職，負責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督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謝先生於年內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九年末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5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只有當一定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的情況下，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才能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強有力的內部監控是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體現在企業內部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中。

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和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監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外包內部審計組執行，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

報告提供了內部審計結果和管理層採取的任何行動。各自管理層對這些結果和改進建議做出回應和改正。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建議的執行，並將結果報告給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於本財務年度是足夠和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公司名稱更改

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名稱變更證書，公司將其名稱從「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偉俊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為「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此乃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的規定以及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審閱及報告了其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報告期間、目標及範圍

報告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誠如其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成為其業務營運的成功經營者，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及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以開放、透明、公平的企業形象經營，在實現其業務目標時，認真考慮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會已將報告指引列明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作為其業務規劃及營運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該等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變動，其包括：(i)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ii)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前者佔營業額一直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年度相同，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僅有一間工廠生產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精煉油產品(「工廠」)。根據報告指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該工廠被認為具有重要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審閱及報告該工廠及香港管理總部於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措施

董事會於制訂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目標方面繼續佔有至高無上的地位，並已授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履行該等策略、政策及目標。在日常營運中，行政總裁對各部門負責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指導及分配，具體職責如下：

- 實施經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章制度；
- 收集及編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數據及統計數據；及
- 定期審閱及監督(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未發現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流程的重大異常情況。

利益相關方參與與維持

本集團致力於對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和整個社會，以對社會負責和透明的方式運作。為了維持和發展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我們旨在通過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充分開放地互動，包括：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績效評估系統 • 培訓，研討會和情況介紹會 • 員工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聯繫人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投資者和新聞發布會及簡報會 • 公司網站 • 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和年度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供應商溝通和評論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和交流 • 現場審查 • 合規報告 • 培訓，焦點小組和其他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和捐贈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直接接觸，作為編制此報告重要的評估流程一部分。重要性是通過考慮集團最重要的經濟，環境，社會影響以及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來確定的。

根據評估結果，公司將審查其解決特定可持續性問題的長期戰略，並會以此機會報告和改善將來可持續性的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其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摘要如下：

重要環境責任方面：

- 用電
- 危害性廢棄物
- 廢氣排放

重要社會責任方面

- 產品責任
- 健康和安全
- 反腐敗

本集團已審閱並通過本集團既定的管理架構、流程、政策及指引嚴格管理及監督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層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分配資源並實施獲批准的戰略政策及措施以完成及履行其環境及社會義務及責任，尤其是在重要範疇及層面，有關概要及報告如下：

(A) 環境範疇

環境範疇概覽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環境政策及策略，以通過採取節約資源及環保以及節約營運成本的措施發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發揮積極作用，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和省級法例及標準，確保可持續和環保的生產和運營流程。本集團在開展營運活動時，已承擔防止污染、減少浪費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以及節能、節水及節約其他資源的社會責任和舉措。

在生產過程中，該工廠產生、排放及排出危險及非危險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另一方面，貿易業務完全在我們的辦公室經營，故除因使用電力及辦公室紙張及文具而間接排放及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及一般辦公室廢物外，並無產生任何危險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對由該工廠排放的氣體、污水及處理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控制有著明確的政策。排氣及排水受到本集團的環境部門和政府各部門定期不斷的檢查和監督。因此，其環境政策定期由不同的管理階層進行審查，以應付需要我們關注和行動的任何事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環境法律、規例及法規，亦未收到任何政府機構就其排氣及排水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罰款。

環境層面

A1. 排放及廢物

(i) 有害和無害的空氣排放物

在變性澱粉生產線上，乾燥過程中會產生含粉塵的廢氣，經過過濾和兩級高效螺旋除塵器處理後，確保在釋放前能夠去除99.5%的粉塵並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在生化精煉油生產線上，浸泡過程中產生正己烷，由石蠟收集系統收集，送到除臭設備處理後，達到當地標準才排放。

於報告期間，該工廠所有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在排放之前都由我們自己安裝的系統收集和處理。內部和外部控制源沒有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其在空氣排放物的污染控制方面的表現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未引起本集團、當地社區和政府官員的任何關注。

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我們車輛所用的燃料直接產生有害氣體，包括氮氧化物(NOx)、氧化硫(SOx)和顆粒物(PM)。生成量分別為153.08g、3.01g和11.27g，比二零一八年的NOx、SOx和PM分別低出174.55g、3.44g和12.85g，主要是由於車輛使用量減少。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GHG) — 二氧化碳(CO₂)只是直接產生自所用車輛的燃料使用，且間接產生自電力使用，產生量分別為0.48噸和10,680噸。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二零一八年減少0.56噸。對於使用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間比二零一八年增加了1,719噸，這是對其工廠營業額上升26%的直接反應。報告期間的產品耗電量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業務上升一致。

(ii) 噪音污染排放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法規，以確保該工廠產生的噪音受到嚴格控制。此外，沒有居民住在該工廠附近。因此，於報告期間，該工廠沒有收到任何與噪音排放有關的投訴，這與二零一八年相同。辦公室的營運和活動所產生的噪音被認為很小。

(iii) 光排放

該工廠和辦公室的營運和活動不會產生及排放任何光污染。工廠和辦公室的設計、裝飾和照明系統安裝都嚴格按照當地的要求和標準進行，不會造成光污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光排放有關的投訴，這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iv) 水污染和排放

該工廠的生產過程產生和排放受污染的液體廢物，如果管理和控制不當，可能對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該工廠沒有經批准的內置液體廢物排放口，已分包給有牌照的承包商去收集、處理和處置所有受污染的液體廢物。本集團也因員工和辦公室及工廠工人的日常生活和衛生用途而產生廢水。洗滌用水被排入公共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污染水排放的投訴或警告，這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v) 固體廢物排放和處置

該工廠的變性澱粉和精煉玉米油業務產生固體廢物，這些是該工廠生產之後的殘留物。如果殘留物在未經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排出和處置，則可能帶來危險。本集團已分包給專業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置此等殘留物。本集團也產生無害的一般廢物，如廢紙包裝材料、辦公室廢物、一般性垃圾、衛生和生活垃圾。所有這些廢物被丟棄到垃圾箱中，垃圾箱將由城市清潔服務機構每天收集，或者被收集起來供相關收集方進一步處置和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廢物處置的投訴或警告，這與其二零一八年的表現一致。

(vi) 緩解措施

為了成為一個對環境負責的公司，保護環境和保護自然資源，除了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和行業標準外，本集團還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環保措施，減少和禁止對我們的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已委任負責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定期巡查辦公室和該工廠，以確保(i)淡水不浪費及合理使用；及(ii)在未進行工作或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及(iii)投資淡水和節能工具及設備，例如安裝水計量儀表、LED燈和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水電消耗。本集團也鼓勵資源的經濟使用和循環利用，以防止產生和減少廢物。產生的所有危險廢物都由專業有執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理。在排放之前，所有有害的空氣排放物都由我們自己安裝的系統進行處理。當地廢物收集方也負責處理非危險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了所有處置規範和手續。內部和外部控制來源未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在空氣、水、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方面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

A2. 資源使用

該工廠使用電、蒸汽、水和燃料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而本集團辦公室只是日常用電、一般衛生和清潔用水、打印用紙和用包裝材料作一般用途。除用於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原材料外，本集團在業務活動和經營中未大量使用其他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所有環境法律法規來履行責任，消除對環境的所有可能影響並節省運營成本。本集團通過採取上述和先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各種措施，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包括電力、燃料、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於報告期間，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本集團並無任何異常或過量使用資源，尤其是電力、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情況。

(i) 電力和燃料消耗量

本集團在該工廠使用電力和燃料進行生產，而僅在辦公室使用電力。所有電力都由城市電網提供，供應沒有問題。於報告期間，辦公室耗電量為**33,964**千瓦時，比二零一八年減少**250**千瓦時或**0.73%**。該工廠的營業額比上一年上升了**26%**，該工廠的總耗電量為**10,684,838**千瓦時，比二零一八年增加了**1,723,699**千瓦時或**19.2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辦公室消耗了**205**升燃料，比二零一八年減少**233**升，或減少**53.2%**，主要是因為車輛使用量減少。本集團了解到此項增加，並採取各種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ii) 淡水和蒸汽消耗量

該工廠供水方面完全依靠城市供水，城市供水是生產和一般用途的唯一供水來源。該工廠生產方面嚴格依賴可靠的進料來源及符合我們生產要求的品質。採用替代水源不僅會帶來經濟負擔，而且技術生產方面使用再迴圈的水會產生沉重的額外成本和不必要的額外環境排放。在報告期間，由於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營業額上升**26%**，該工廠共耗用**173,191**立方米的淡水，比二零一八年多了**25,937**立方米，或**17.61%**，這屬於合理情況。

蒸汽由城市管道供應。於報告期間，該工廠消耗**66,246.50**立方米蒸汽，比二零一八年增加**7,584**立方米或**12.93%**，再次反映了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營業額上升**26%**，這被認為是合理的。

(iii) 紙張和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不會消耗大量紙張和包裝材料。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改善環保狀況，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數碼存儲和通訊方式，以減少紙張使用。我們還鼓勵員工在紙張和包裝材料消耗上實施**3-R**原則(再利用、再循環及減量化)。

包裝材料用於該工廠生產的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很適合並符合所有規格，無毒和環保是首要關注的問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過量使用任何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情況。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淡水和蒸汽，被視為對自然資源有影響。工廠排放含雜質的廢氣、廢水均被視為對環境有影響。就前者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成功減少其消耗。就後者而言，廢氣由持牌營運商進行過濾處理，廢水由持牌營運商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避免造成任何環境問題。

本集團知悉其環保責任，並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規例。**3-R**原則(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循環)是本集團已實施的主要方法。此外，工廠不斷尋找保護自然資源、減少污染及維持環境發展的替代方法。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社會範疇概覽

如公司目標聲明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創造可持續的發展。因此，董事會已制定並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將其對利益相關者及社會的關注與長期及短期目標結合。堅持以公開、透明、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為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為當地社區和社會的成長發展做出貢獻。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指出，社會層面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營運慣例」，報告如下：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實施以下僱傭政策及常規：

- 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的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 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實行公平、負責、機會平等的人力資源政策，所有人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辭退等方面不受歧視；

- 與僱員訂立適當的書面僱傭合約；
- 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中央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補償；
- 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提供與能力、資歷和經驗相符的薪酬福利；及
- 為員工在垂直及水平方向的職業道路開闢繼續前行的機會。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僱傭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於報告期間履行所有責任，且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糾紛。

(i) 僱傭地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80**名僱員，其中總部及辦公室有**12**名，工廠有**168**名。僱員人數在二零一八年有**160**人（總部及辦公室有**12**人，工廠有**148**人）。

(ii) 僱員薪酬組合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完全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員工須簽署合約，合約須載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福利、醫療及意外保險、失業基金、工時、員工加入工會及享有假期的權利等，且有關合約須於當地人力資源部門登記備案。

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支付有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及工資，及就有特殊才能、技能及合資格的僱員而言，本集團以高於市場薪金及工資或額外福利的方式向彼等支付薪酬。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於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賠償及法定假期。

與二零一八年的情況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支付薪酬方面並無記錄與員工發生的任何法律糾紛。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堅持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其提供安全、清潔、愉悅的工作環境。二零一九年政策規劃、預算分配及實施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降低風險，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集團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充分到位、有效運作、檢驗合格並符合所有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條例；
-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並經常提醒員工在安全條件下執行工作；
- 本集團已根據各地區的法定要求為工廠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了全國社會保障及保險，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僱員補償；及
- 如發生事故(不論屬輕微或嚴重)，僱員須根據內部規定即時通知彼等的上級領導，上級領導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損害。

《僱員手冊》及《中國僱員勞動合約》以及《香港僱員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健康與安全指引及措施，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或傷害。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繼續根據政策向各級僱員提供技能、工作知識、工廠操作、生產技術等方面的必要培訓，使彼等有能勝任工作職責。由於眾多僱員來自農村地區，技能不足，本集團已指示人力資源部為新僱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知識與技能、產品與服務質量等。本集團亦支持員工不斷學習職業技能。個別員工可申請進一步發展及培訓，本集團贊助或允許員工帶薪請假參加工作相關培訓計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提供培訓費用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港元)。

B4. 勞動標準

本集團繼續採納並確保嚴格遵守中國國家標準及香港當地標準作為其勞動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已根據經簽署的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並已在所有辦公室和工廠建立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勞動安全及僱傭法例而遭檢控。

憑藉招聘及僱用程序，從源頭上做到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全權負責此項法定職責，並由高層進行定期監督檢查。

所有求職者須於招聘時提交學歷、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明等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及記錄。此規定旨在杜絕違規僱傭。

本集團已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於報告期間並無呈報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出「供應鏈管理涵蓋採購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繼續公平、公正地向所有供貨商公開採購，以實現優質商品和服務的高效穩定供應及杜絕違規行為。所有採購均根據內部規定執行記錄，內部規定對目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十分重視。其他次要考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可持續供應及信譽。我們會根據供應商能否持續保證符合要求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定價及準時交貨來選擇供應商。新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認證／文件及往績記錄。

本集團了解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對工廠生產質量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進貨原材料的質量及標準。我們已訂立嚴格的採購規範政策，並在採購過程中適用生效。進貨關鍵材料須經我們自有的質量保證檢查。在條件許可方面，本集團會在採購文件中設定條件，保留在採購前檢查及驗收原材料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其工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供應來源，且預期其供應來源不會對我們的工廠營運造成潛在威脅。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與附近地區的供應商達成採購協議，以支持當地經濟。

B6. 產品責任 (質量與安全／知識產權／私隱)

(i) 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與安全對其銷售及能否挽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為保證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CNCA/CTS 0010-2008A (CCAA 0005-2014)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對於澱粉和澱粉產品的生產，本集團亦已獲得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認證。

本集團按貿易慣例及客戶需求或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標籤其產品。本公司嚴格執行境內外法律對產品標籤的所有規定。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任何違法或違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步驟，確保所出售及交付的產品符合安全、準確、達標及符合所有協定或法定規定及行業準則，並按照訂約買賣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於報告期間，工廠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銷售退貨或拒收，或客戶、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機構對其產品質量的投訴。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關注之事宜及投訴得以適時按適當水平處理。銷售人員為直接前線員工，監察及檢討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性能，並接收投訴、疑慮或不滿。如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相關的銷售人員會即時了解情況及查找原因，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情況並及時解決。

(i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預期其產品不會存在任何知識產權問題。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技術已經成熟且在業界廣泛知曉。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精煉油產品。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或記錄有關知識產權問題的違規情況。

(iv) 隱私

在銷售及採購過程中，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獲取並積累了若干數量的隱私、保密及敏感資料，尤其是有關買方及供應商的資料。本集團深知其義務，並安全保管有關資料。僱員在僱傭合約中已獲告知彼等有責任踐行「保密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及／或洩露保密資料，未經批准，不得訪問及／或獲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資料，並受法律約束。如發生違規事項，將會採取法律行動。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洩露隱私資料的投訴及法律訴訟。

B7. 反貪污

如緒言一節所披露，反貪污對所有利益相關方而言乃重中之重。本集團負有社會責任以及保障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方的資產及權益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犯罪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中納入反貪污、防賄賂及違規條款，嚴格禁止向任何人士或從任何人士提出、提供、要求或接受任何不當得利(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優惠、禮物、折扣、服務、貸款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本集團亦經常提醒各級僱員在貪污和收受利益方面履行道德責任。本集團要求僱員在上崗時對利益衝突進行聲明。通過制定該等規章制度，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誠信履行彼等的職責，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大額交易透過銀行交易進行處理，銀行交易按所涉金額，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名。

本集團已為金錢交易設置有效且充分的檢查和平衡。外部審計師就此方面未進行不利評論。本集團無洗錢活動，政府或銀行官員也未就洗錢進行過詢問。

與二零一八年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賄賂案件，亦無貪污指控。

B8. 社區投資

工廠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尤其是)為低技術城市和農村工作者提供超過140個工作崗位，同時以帶薪方式支持僱員參加當地鄉鎮和社區的義工服務。

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

	2019	2018	年度 同比差異 (百分比)
範圍1 – 直接排放和清除			
耗油量			
(每升)	206	438	-53.2%
(每噸，二氧化碳相量)	0.48	1.04	-53.8%
每名員工			
(每升)	1.139	2.738	-58.40%
(每噸，二氧化碳相量)	0.0027	0.0065	-58.46%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耗電量			
(每千瓦)	10,718,802	8,995,353	+19.16%
(每噸，二氧化碳相量)	10,680	8,961	+19.18%
每名員工			
(每千瓦)	59,548.9	56,220.9	+5.92%
(每噸，二氧化碳相量)	59.33	56.01	+5.93%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是由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辦事處和工廠所產生的。

本集團的員工被用作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分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員工人數為160名，二零一九年為180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環境方面			
A1 排放	A1	一般披露	32頁
	A1.1	排放類型和數據	42頁
	A1.2	溫室氣體排放和強度	42頁
	A1.3	危險廢物產生	不適用，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產生危險廢物
	A1.4	無害廢物產生	42頁
	A1.5	減少排放量的措施和成果	32頁
	A1.6	處理危險和無害廢物，減少的措施和成果	32頁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34頁
	A2.1	能源消耗	42頁
	A2.2	總耗水	35頁
	A2.3	能源效率和成果	34頁
	A2.4	採購水源目的，及節水和成果	35頁
	A2.5	包裝材料使用	極少量包裝材料使用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36頁
	A3.1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及其採取的管理	36頁
社會			
B1 就業	B1	一般披露	36頁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37頁
B3 開發和培訓	B3	一般披露	38頁
B4 勞工標準	B4	一般披露	39頁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39頁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40頁
B7 反腐敗	B7	一般披露	41頁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42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33頁之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準備。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3,159,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71,807,000港元及36,512,000港元。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50,316,000港元。而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為9,564,000港元和52,804,000港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說明了管理層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由於這種不確定性的結果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吾等對於此問題上沒有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審查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經扣除撥備港幣6,976,000元後約為港幣27,615,000元。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評估減值。

吾等對管理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評估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的監控設計及其執行。
- 驗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需要對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當中牽涉判斷並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一 要求以抽樣方式確認年終結餘。在沒有收到確認書的情況下，吾等向管理層尋求解釋，並在年終結束之後檢查銷售發票，交貨單據及其後續結算並通過面談確認有關資料。
- 一 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為應收貿易賬款所做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基於已得憑證，管理層在進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所作的判斷和假設是合理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吾等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579,231	480,852
銷售成本		(530,204)	(465,330)
毛利		49,027	15,522
其他收益	9	1,375	7,032
銷售費用		(11,745)	(7,456)
行政費用		(21,370)	(22,71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39,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67	-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12	(2,282)	537
財務成本	11	(6,009)	(6,060)
除稅前盈利(虧損)		9,063	(53,005)
所得稅開支	13	(75)	(149)
本年度盈利(虧損)	14	8,988	(53,154)
本年度盈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159)	(53,617)
— 非控股權益		12,147	463
		8,988	(53,154)
每股虧損	1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02)	(0.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8,988	(53,15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	2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所得稅後)	(217)	2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771	(53,128)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271)	(53,603)
— 非控股權益	12,042	475
	8,771	(53,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9,931	42,728
使用權資產	20	28,9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	29,635
		78,903	72,36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8,845	28,4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	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7,615	22,14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25,393	18,509
應退稅項		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409	4,537
		97,274	74,3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74,822	62,5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33,478	27,010
合約負債	28	5,122	6,241
應付稅項		–	46
借貸	29	55,659	62,565
		169,081	158,432
流動負債淨值		(71,807)	(84,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96	(11,697)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0	43,608	33,586
淨負債		(36,512)	(45,2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1	41,477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32	542	542
儲備		(92,335)	(89,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0,316)	(47,045)
非控股權益		13,804	1,762
資本虧絀		(36,512)	(45,283)

載於第51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HK\$'000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23,228	-	1,058	(316,499)	(33,306)	1,287	(32,019)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53,617)	(53,617)	463	(53,1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	-	14	12	2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4	(53,617)	(53,603)	475	(53,1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費用	-	-	-	-	39,864	-	-	-	39,864	-	39,8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41,477</u>	<u>542</u>	<u>209,982</u>	<u>6,906</u>	<u>63,092</u>	<u>-</u>	<u>1,072</u>	<u>(370,116)</u>	<u>(47,045)</u>	<u>1,762</u>	<u>(45,283)</u>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3,159)	(3,159)	12,147	8,9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2)	-	(112)	(105)	(21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12)	(3,159)	(3,271)	12,042	8,771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	1,548	-	(1,54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77</u>	<u>542</u>	<u>209,982</u>	<u>6,906</u>	<u>63,092</u>	<u>1,548</u>	<u>960</u>	<u>(374,823)</u>	<u>(50,316)</u>	<u>13,804</u>	<u>(36,512)</u>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盈利(虧損)：		9,063	(53,005)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11	6,009	6,060
利息收入	9	(193)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4,639	3,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69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1	-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	(8)	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67)	-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12	2,282	(537)
存貨之減值虧損轉回	22	-	(4,484)
免除利息的可換股票據	9	-	(1,44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7	-	39,864
		22,419	(9,1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419	(9,137)
存貨(增加)減少		(11,201)	6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384)	(40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8,411)	(5,08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3,914	4,3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96	(3,3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98)	6,241
		15,035	(6,75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5,035	(6,753)
已付利息		(630)	(246)
已付稅項		(133)	(136)
		14,272	(7,1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72	(7,13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	193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3	3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		-	3,5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	(12,953)	(6,56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42	(22)	-
		(12,769)	(2,5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69)	(2,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805)	(3,769)
償還借貸		(59,778)	(56,589)
新增借貸		54,106	62,45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7,609	6,648
		<u>(868)</u>	<u>8,74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868)</u>	<u>8,7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5	(8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7	5,822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237	(396)
		<u>5,409</u>	<u>4,5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09</u>	<u>4,5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u>5,409</u>	<u>4,5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Oriental Success Venture Limited（「Oriental Success」），之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本給瑋俊投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乃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轉移完成後，瑋俊投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名稱變更證書，公司將其名稱從「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偉俊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為「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59,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71,807,000港元和36,51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50,316,000港元。而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為9,564,000港元和52,80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43,608,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87,392,000**港元，其將按後償基準提供，即瑋俊投資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筆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通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貸款轉讓協議，未償還貸款金額和貸款額度會由之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分配給瑋俊投資。
- (ii)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及其配偶(「林太太」)及其兩位所擁有之公司同意在必要時不要求本集團結清關聯方餘額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5,91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已清償所有其他第三方的債務；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對以下期初結餘(僅受影響項目)作出調整。上期金額並未調整。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 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中重新分類	30,331 <u>(30,331)</u>	不適用 <u>30,33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u>–</u>	<u>30,3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重新分類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91
減：由首次應用日起，在12個月內結束的剩餘租賃期之租賃承擔	<u>(5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591,000港元，其租賃期在首次應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終止，且這些租賃不包括續訂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是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將這些租賃的付款作為支出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發布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會在每年度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解釋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代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獨特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按照附註3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該合約當中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訂立日、修改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當中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其後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3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之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額外一個或以上之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和單獨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攤至各租賃部分之間(前提是此類分攤能可靠地作出)，包括就收購物業擁有權權益所訂之合約，因為該等合約包含租賃土地部分及非租賃樓宇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大不相同，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3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賃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針對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額按租賃年期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當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金額；
- 本集團錄得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將相關資產所在場地復原，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費用，除非該等費用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任何對租賃負債所作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3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其於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之期間內計提折舊。如無法合理地確定，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時，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之內含利率，本集團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之付款額)，減去應收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其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之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已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因應利息增長和租賃付款而進行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3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會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擴大了租賃之範圍；及
- 租賃之代價增加而其增加幅度可比擬就擴大租賃範圍所付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合約之具體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金額。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之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之租賃期，通過使用修經訂貼現率對經修訂之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入賬。倘修改後之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額外一個或以上之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和單獨價格，將修改後之合約中之代價分攤至各租賃部分之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汽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因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局部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時，重新由權益歸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該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以獨立管理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部份或全部經濟效益作為結清撥備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假如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及應收賬款款額可可靠地計量，應收賬款可確認為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有)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按重估價值列帳，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按該準則被視為重估之增加。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屬同集團；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和
- (c) 該人或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從一般渠道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渠道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制度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由本集團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後續公平值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各申報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那些出現有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會進行個別評估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按債務人進行適當分組，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雖有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則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因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活躍市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應收貿易賬款,則為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優先股

如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任何股息均屬酌情，可換股優先股將被分類為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將被確認為可分派。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負債工具之投資時，過往計入股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時，過往計入股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49,9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728,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二十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5%**至**33%**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以與各債務人分組相似的虧損模式為基準。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而定，經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在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的情況下，歷史可觀察的違約率將重新評估。此外，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分別約27,6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140,000港元)及約25,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509,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6,9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92,000港元)及約8,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31,000港元)。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38,8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490,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所以並未為稅項虧損約149,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3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預期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先前的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於修訂預期的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負債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99,267	96,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9)	(4,537)
負債淨額	93,858	91,614
資產總值(附註b)	176,177	146,735
負債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53.3%	62.4%

附註：

- (a) 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詳述之借貸約55,659,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43,608,000港元。
- (b) 資產總值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35,318	35,12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206,692	184,94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貸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管理層亦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此外，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以撥備矩陣或信貸減值去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款減值的詳細會計政策已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496,000港元及998,000港元。

管理層必須持續監察及管理應收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得以減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40% (二零一八年：約55%) 來自本集團合共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00% (二零一八年：中國約佔100%)。彼等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並無拖欠付款。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國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點子(二零一八年：100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八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4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同時始終保持足夠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且不違反其借款額度上的限制或條款(如適用)。

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	74,822	-	-	-	74,822	74,8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2,603	-	-	-	32,603	32,60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	-	-	46,333	46,333	43,608
借貸	4.13%	2,861	582	51,949	-	55,392	55,659
		110,286	582	51,949	46,333	209,150	206,692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	62,570	-	-	-	62,570	62,5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6,226	-	-	-	26,226	26,22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	-	-	35,686	35,686	33,586
借貸	4.85%	2,822	504	62,265	-	65,591	62,565
		91,618	504	62,265	35,686	190,073	184,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提供的持續性財政支持及以後償基準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賬面值確認與公平值相約。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是以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營業額	558,343	442,961
來自一般貿易之營業額	20,888	37,891
總額	579,231	480,852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存貨之減值轉回	-	4,484
免除利息的可換股票據	-	1,447
其他	1,174	931
總額	1,375	7,032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及此報告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不包括存貨之減值轉回)、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58,343	20,888	579,231
分部業績	26,925	101	27,026
其他收益			1,375
中央行政費用			(13,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
財務成本			(6,009)
除稅前盈利			9,063
所得稅開支			(75)
本年度盈利			8,988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42,961	37,891	480,852
分部業績	4,025	184	4,209
其他收益			2,548
中央行政費用			(13,838)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9,864)
財務成本			(6,060)
除稅前虧損			(53,005)
所得稅開支			(149)
本年度虧損			(53,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4,782	1,131	175,913
未分配資產			264
綜合資產			176,177
負債			
分部負債	(146,612)	(12,451)	(159,063)
未分配負債			(53,626)
綜合負債			(212,689)
地域資產			
香港			1,395
中國			174,782
			176,177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539	547	146,086
未分配資產			649
綜合資產			146,735
負債			
分部負債	(141,944)	(7,929)	(149,873)
未分配負債			(42,145)
綜合負債			(192,018)
地域資產			
香港			1,196
中國			145,539
			146,73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12,953	-	-	12,953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504	135	-	4,6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	-	-	69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收益	(8)	-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7)	(67)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2,282	-	-	2,2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6,563	-	-	6,563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3,484	135	-	3,61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25	-	-	725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537)	-	-	(53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虧損	238	-	-	238
存貨之減值轉回	(4,484)	-	-	(4,484)

10.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入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0,888	37,891	262	396
中國	558,343	442,961	78,641	71,967
	579,231	480,852	78,903	72,36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7,487	92,950
客戶乙	102,730	98,147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05	3,76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13	1,884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61	161
— 應付票據	630	246
總額	6,009	6,060

12.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1,496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98	1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轉回	(212)	(31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轉回	-	(341)
總額	2,282	(537)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	1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會計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600,000(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9,063	(53,0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 16.5%)計算之稅項	1,495	(8,7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097	7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81	8,179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	(50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	10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1)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5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58)	-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3,996)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5	1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49,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370,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此兩年度，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20,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957,000**港元)，此有效期限最大為五年的稅項虧損已被包含於集團稅未使用項虧損當中。

14. 本年度盈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盈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22)	529,818	465,249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2,282	(537)
存貨之減值轉回	-	(4,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9	3,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238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39,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8,679	7,136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31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0	1,40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	9
	1,409	1,409
總酬金	1,719	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二零一九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400	9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世）	70	-	-	70
總額	310	1,400	9	1,719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一八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400	9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總額	360	1,400	9	1,769

李錦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支付或應支付賞金予任何董事以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以上列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有關。

以上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利益及權益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零)。

(c) 董事辭退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二零一八年:零)。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代價予任何第三方作為就獲提供董事服務(二零一八年:零)。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安排(二零一八年:零)。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害關係

於本年年末或任何時間,沒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是以本公司為一方,同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存在重大利害關係(二零一八年:零)。

16. 最高薪酬之五位員工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5。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員工(非本公司董事及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薪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5	1,412
權益結算的認股期權費用	-	7,240
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2	54
總額	1,867	8,706

最高薪人士而非董事之數目及其酬金範圍表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個人人數	二零一八年 個人人數
零至1,000,000	4	3
7,500,001至8,000,000	-	1
	4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某些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獲批購股權，就其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度內與二零一八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

1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617,000港元)以及普通股數16,590,685,376股(二零一八年：16,590,685,376股)計算。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590,685,376	16,590,685,37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由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144	2,804	2,885	34,478	980	65,291
匯兌差額	(1,327)	(300)	-	(1,774)	(8)	(3,409)
添置	1,648	4,384	-	531	-	6,563
出售	-	-	-	(1,509)	(281)	(1,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465	6,888	2,885	31,726	691	66,655
匯兌差額	(572)	(195)	-	(878)	(8)	(1,653)
添置	93	11,944	-	596	320	12,953
轉撥	1,221	(9,349)	-	8,128	-	-
出售	-	-	-	(33)	-	(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7	9,288	2,885	39,539	1,003	77,9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31	-	2,885	14,081	399	22,596
匯兌差額	(322)	-	-	(779)	(7)	(1,108)
本年度扣減	1,231	-	-	2,238	150	3,619
出售	-	-	-	(947)	(233)	(1,1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40	-	2,885	14,593	309	23,927
匯兌差額	(160)	-	-	(385)	(2)	(547)
本年度扣減	1,185	-	-	3,307	147	4,639
出售	-	-	-	(28)	-	(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5	-	2,885	17,487	454	27,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2	9,288	-	22,052	549	49,9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5	6,888	-	17,133	382	4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機器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在建工程指中國之待完建及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	30,331
折舊	(694)
匯兌差額	(665)
於年末	28,972

使用權資產指向中國政府當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用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2,739
匯兌差額	(1,683)
攤銷	(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31</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96
非流動部分	29,635
	<u>30,331</u>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295	9,434
製成品	26,419	18,982
其他消耗品	131	74
總額	<u>38,845</u>	<u>28,49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29,818	469,733
存貨之轉回減值虧損	-	(4,484)
	<u>529,818</u>	<u>465,249</u>

撥回以往年度所作存貨撇減乃由銷售該等存貨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690	27,646
應收票據	901	186
	34,591	27,832
減：減值撥備	(6,976)	(5,692)
總額	27,615	22,14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21,555	14,515
31-60日	4,667	4,870
61-90日	358	310
91-180日	1,035	2,445
總額	27,615	22,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總額為約27,615,000港元，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92	13,029
減值撥備	1,496	-
減值轉回	(212)	(312)
無法收回註銷	-	(7,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6	5,692

於兩個年度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預付款項	19,832	6,150
其他預付款項	3,267	3,910
其他應收款	1,364	7,74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930	703
總額	25,393	18,50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31	7,956
減值撥備	998	116
減值轉回	-	(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9	7,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5,299	4,182
現金	110	355
總額	5,409	4,5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52,000港元)。中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15%至0.35%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0.125%至0.35%)計算利息。

26.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4,822	62,57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27,306	16,413
31-60日	31,341	31,188
61-90日	12,988	3,420
91-180日	2,078	9,173
超過180日	1,109	2,376
總額	74,822	62,570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附註36(b))	7,505	5,828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36(b))	15,398	10,267
其他應付稅項	875	784
應計工程付款	648	1,245
其他	9,052	8,886
總額	33,478	27,010

28.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從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預收賬款	5,122	6,2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為6,241,000港元，當中5,217,000港元確認為年內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於一年內償還	(a)	53,089	59,995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b)	2,570	2,570
總額		55,659	62,565

附註：

(a) 銀行貸款是以賬面值約18,228,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部份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八年：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部份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由3.99%至4.79%(二零一八年：4.35%至5.22%)。

(b) 承擔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兩年均按6.25%計息。

31. 股本－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590,685,376	41,477

32.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 0.0025 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16,000,000</u>	<u>2,04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6,960,000</u>	<u>542</u>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於中國的中國省市政府機構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72,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3,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期及租金每年商定。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8,228,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部份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部分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主要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之人士	關係
瑋俊投資	利息支出	2,413	1,884	林先生	董事
瑋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短期租賃之租金支出	3,663	3,506	林先生及林太太	董事
林太太	僱員薪金	390	-	林先生	董事之配偶
林家俊先生	僱員薪金	390	-	林先生	董事之兒子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餘額

有關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截至本報告期末的餘額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包括在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應付關聯方之餘額如下所列：

關聯方名稱	餘額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林先生	應付薪酬及福利	5,391	3,991
林太太	應付薪酬及福利	503	353
瑋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應付租金支出	10,025	6,362

(c)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96	10,4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81	63
總額	3,577	10,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可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公司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之董事，員工(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價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595,468,53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6%。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63,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授予日期	行使日期		
顧問	536,932,614	-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顧問	733,122,217	-	-	733,122,21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總數	<u>1,595,468,537</u>	-	-	<u>1,595,468,537</u>			
在年末可行使				<u>1,595,468,537</u>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授予日期	行使日期		
顧問	536,932,614	-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顧問	-	733,122,217	-	733,122,21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僱員	-	162,706,853	-	162,706,85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總數	<u>699,639,467</u>	<u>895,829,070</u>	-	<u>1,595,468,537</u>			
在年末可行使				<u>1,595,468,5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99,639,467**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686**港元認購**699,639,467**股每股票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5,829,07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720**港元認購**895,829,070**股每股票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港元)	0.0686	0.072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660	0.0720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93.245	90.196
無風險利率(%)	0.941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所採用之假設及變素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任何假設及變素之變動可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9,864,000**港元。每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044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形式支付之費用約為**39,864,000**港元。

38.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重新分配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將分類入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中負債的現金流動或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586	62,565	96,151
貸款收益	7,609	54,106	61,715
貸款償還	-	(59,778)	(59,778)
利息支出	2,413	2,966	5,379
已付利息	-	(2,805)	(2,805)
外匯換算	-	(1,395)	(1,3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08	55,659	99,267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54	59,928	84,982
貸款收益	6,648	62,456	69,104
貸款償還	-	(56,589)	(56,589)
利息支出	1,884	3,930	5,814
已付利息	-	(3,769)	(3,769)
外匯換算	-	(3,391)	(3,3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6	62,565	96,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	368	378
流動資產			
存貨		131	7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1	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767	1,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5
		2,032	2,11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04	7,087
借貸		2,570	2,5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22	342
		11,596	9,999
流動負債淨值		(9,564)	(7,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96)	(7,510)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0	43,608	33,586
負債淨額		(52,804)	(41,0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1	41,477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32	542	542
儲備	40	(94,823)	(83,115)
資本虧絀		(52,804)	(41,096)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4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23,228	(366,133)	(69,9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2,990)	(52,99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之支付	-	-	39,864	-	39,8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63,092	(419,123)	(83,1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708)	(11,7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82	62,934	63,092	(430,831)	(94,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廣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一般貿易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美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 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濰坊油脂」)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及 生化產品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41.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營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盈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12,147	463	13,804	1,762

附註：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6,129	73,572
非流動資產	78,641	71,967
流動負債	(146,599)	(141,944)
濰坊森瑞特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67	1,833
非控股權益	13,804	1,762
收益	559,930	449,181
開支	(535,140)	(448,235)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濰坊森瑞特集團擁有人	12,534	471
非控股權益	12,042	475
	24,576	94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679	9,3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92)	(2,50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95)	(7,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08)	(835)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瑋俊達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給一間由林先生持有的公司。截至該日期的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收取的代價：

收取現金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

出售淨負債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收取的代價

— *

出售淨負債

66

變現匯兌儲備

1

6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流出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流出

(22)

* 收取的代價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a)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在全國爆發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及嚴格實施政府為病毒疫情防控所訂之各項規例及要求。為對抗疫情及確保公司運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實施嚴格內部措施，以落實防疫工作。

本公司預期，COVID-19疫情及各項防控措施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一定程度之暫時影響，影響程度將視乎疫情防控進展及持續時間，以及當地防控政策之實施。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用以抵銷應付給公司的最終控制方(「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發佈公告，已錄得並將繼續錄得其應付控股股東的負債，因彼等代本集團承擔或償付債務和負債(「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和其他貸款的總金額約為六千七百萬元預計將被建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抵消。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c)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對普通股股份進行合併，並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儘快酌情批准該股份合併。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的股份合併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79,231	480,852	512,133	464,807	376,808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9,063	(53,005)	(20,631)	(41,967)	(25,673)
所得稅開支	(75)	(149)	(111)	(79)	-
本年度盈利(虧損)	8,988	(53,154)	(20,742)	(42,046)	(25,673)
本年度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59)	(53,617)	(17,399)	(39,169)	(19,596)
非控股權益	12,147	463	(3,343)	(2,877)	(6,077)
	8,988	(53,154)	(20,742)	(42,046)	(25,67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6,177	146,735	147,406	148,048	148,902
負債總值	(212,689)	(192,018)	(179,425)	(159,881)	(167,916)
	(36,512)	(45,283)	(32,019)	(11,833)	(19,014)
非控股權益	(13,804)	(1,762)	(1,287)	(4,357)	(7,650)
本公司擁有人資本虧絀	(50,316)	(47,045)	(33,306)	(16,190)	(26,664)
每股虧損(港仙)	(0.02)	(0.32)	(0.11)	(0.24)	(0.12)